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38號

原 告 劉常秀

被 告 林玉女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665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王筱寧

法 官 張谷瑛

法 官 吳家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呂慧娟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